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重要時程表

項目	日期/時間	項目		
簡章公告	115年1月28日(三)至2月11日(三)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受理報名	115年2月9日(一) 08:30-09:00	115年2月10日(二) 08:30-09:00	115年2月11日(三) 08:30-09:00	
甄選	115年2月9日(一) 09:20	115年2月10日(二) 09:20	115年2月11日(三) 09:20	
公告成績	115年2月9日(一) 11:00	115年2月10日(二) 11:00	115年2月11日(三) 11:00	
複查成績	115年2月9日(一) 11:00-11:30	115年2月10日(二) 11:00-11:30	115年2月11日(三) 11:00-11:30	
公告錄取	115年2月9日(一) 17:00前	115年2月10日(二) 17:00前	115年2月11日(三) 17:00前	
報到應聘	115年2月10日(二) 16:00前	115年2月11日(三) 16:00前	115年2月12日(四) 16:00前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01.23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部別	科別(領域專長)	正取名額	備註
國中部	自然領域 生物專長	1	1. 懸缺。 2. 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至115年7月31日。 3. 需兼任高中部生物課程。
其他備註	一、錄取人員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二、本校學制內含國小、國中、高中及雙語部，各組業務含各部別之相關工作；錄取之教師因本校校務或課務需求，需接受學校安排跨部支援課程。 三、以上各甄選科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以遞補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三、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115年1月28日(星期三)起至115年2月11日(星期三)止，於以下網站公告：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三)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四、資格條件：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自第一階段資格起受理報名。第一階段資格如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則依序受理第二階段之報名；第二階段資格如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則依序受理第三階段之報名，相關事項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本校教師甄選系統「公告消息」項下公告。

1. 第一階段資格：

(1) 持有所報考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2) 已取得非報考階段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階段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教師證書別，上傳證明文件，並切結於115年1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A. 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

B. 報考階段科別之修畢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C. 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3)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檢附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A. 修畢報考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B.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

C.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如成績單等)。

(4) 前述「報考教育階段師資職前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2. 第二階段資格：具第一階段資格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3. 第三階段資格：具第二階段資格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者。

五、報名方式、報名費用：

(一) 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不符合甄試資格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有異議。

1.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 8:30 起至 9:00，逾時不候。(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人員請參閱甄選日程)。

2. 報名地點：屏科實中大仁校區達爾文大樓二樓教務處(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洽詢電話：屏科實中人事室 08-7659025#16 李主任 或 教務處 08-7624002 轉 3501 簡主任。

3. 甄選報名費：無須報名費。

4. 報名人員證件審核(詳參六)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表，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提供，甄選請於報名時前提出申請。

六、甄選人員證件審核：現場審核證件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正本驗畢發還，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甄選甄選簡歷表」及准考證各 1 份(請自行列印，報名表簽名蓋章)。

(二) 切結書。

(三) 委託書(如委託他人辦理報名證件審查者請檢附)。

(四)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依「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規定未繳交者不得參加甄選，請詳閱具結並親自簽名。

(五)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妥於黏貼表上)。

(六) 合格教師證書(第一階段)

- (七) 中等學校教育學分或學程證明書。(第一、二階段)
- (八)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第一、二、三階段)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繳交以下文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4)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 (九)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 (十) 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十一) 其他經歷證件。

※繳驗證件影本請自行備妥各1份,用A4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

1. 甄選順序於當日抽籤排序,有資格不符或缺考者向前遞補。
2. 試場只能補充水分,禁止飲食, 不開放陪考。
3. 應考人得另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七、甄選方式、總成績配分比例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

(一) 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考試範圍:

任教部別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國中部	自然領域 生物專長	試教	50%	1. 試教範圍及版本:國一南一版生物。 2. 試教單元:自然科學第二冊: 單元一:基因與遺傳,主題自選。 3. 教學演示12分鐘,提問與應答3分鐘。 4. 試教時,本校不提供教科書,考生可攜帶個人課本等所需教材教具進入試教試場。 5. 學校僅供黑板、粉筆、板擦,教室內無學生。
		口試	50%	本科專業、教育專業、學生輔導等相關教師知能

(二) 甄選地點:屏科實中大仁校區達爾文大樓-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洽詢電話:屏科實中教務處08-7624002轉3501簡主任)

(三) 依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甄選成績同分者,錄取參酌順序:1.身心障礙人士2.原住民3.修畢特教3學分以上或取得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者4.試教5.口試成績。

八、甄選成績公告及榜示:

(一) 甄選成績公告:第一階段公告時間:115年2月9日(星期一)11:00。(第二、三階段報名人員請參閱甄選日程)。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s://nehs.ptc.edu.tw/>)公告,請自行於報名平台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 榜示:

1.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經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擇優錄取。
2. 錄取人員名單於115年2月9日(星期一)17:00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第二、三階段報名人員請參閱甄選日程)

九、成績複查：

- (一) 甄選受理申請日期如下：甄選成績複查：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 11:00~11:30。(第二、三階段報名人員請參閱甄選日程)。
- (二) 應考人請於上開申請受理時段，親自簽名「成績複查申請書」後，掃描為附件，以電子郵件方式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且需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受理申請信箱 academic@nehs.ptc.edu.tw，並必須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08-7624002 轉 3501 簡主任)；逾越受理期限、未以電話確認者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三)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十、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
- (二) 報到應聘時應檢具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可延後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 (三) 如逾期未報到及應聘或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 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一、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 (一) 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訴地址：(凌雲校區)900 屏東縣屏東市光大巷 61 號 (本校人事室)；
申訴信箱：t7001@nehs.ptc.edu.tw
- (三) 申訴查詢電話：08-7659025 # 16 李主任 (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特殊情況所需，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請應考人隨時注意網站訊息。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布，敬請留意。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p>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p>	<p>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p>
--------------------------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攜帶本人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程序，並證實報名表件所填之各項事項，均為委託人本人親自填寫。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四) 冒名頂替者。
 - (五)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六)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七)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八)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九)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十)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十一)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 二、本人依本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
- 三、以下情形如無法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一)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
 - (二)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經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
- 四、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如無法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行公告之相關措施。

此 致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切結聲明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理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試教或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p> <p>三、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p>					

請 勿 撕 開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試教或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p> <p>三、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p>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簡歷表（於甄選報名時繳交）

報考科別		姓 名		准 考 證 編 號	
報考本校 動 機					
主 要 經 歷 (近 5-10 年)					
教 育 理 念 與 實 務 經 驗					
進 修 (如藝能班、讀書 會、選修課程)					
教 學 相 關 專 長					
個人或指導 學生參加比 賽得獎紀錄					
對本校的期 待與個人發 展 規 劃					

- 請以 A4 格式就上列項目繕寫或打字，表格大小可視需要調整，**簡歷表以兩張為限**。
- 可另行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自貼相片
可用掃瞄照片

姓 名：_____

報考類科： 部 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三、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四、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請注意本校教師甄選簡章規定。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 五、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編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字 號		類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